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岐山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寨头村洪俩希等7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洪俩希	洪钊程	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十五巷11号	440511004005JC00214F00010001	119.80	212.54	2	自建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.87㎡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洪哲武	洪哲彬	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三巷9号	440511004005JC00219F00010001	119.80	602.24	4	继承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3.88㎡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刘锈镔	/	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四巷7号	440511004005JC00220F00010001	119.80	257.95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4	蔡耀明	/	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十一巷9号	440511004005JC00243F00010001	119.80	238.91	2	自建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
5	蔡丹燕	/	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北五巷3号	440511004005JC00256F00010001	84.00	181.48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.87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6	蔡辉忠	/	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东二巷8号	440511004005JC00378F00010001	119.80	746.20	6	自建分析	农村宅基地	楼层超1层, 超建筑面积超106.68 m²,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7	洪十一弟	洪水坤	金平区岐山街道寨头东七巷19号	440511004005JC00429F00010001	108.10	105.71	1	自建分析	农村宅基地	/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2 年 7 月 12 日